

第一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

一、 救生艇：

- (一) 船舶每舷救生艇合計容載量，應足敷容納核定全船人數之半數。
- (二) 救生艇得以一部分具有同等容載量之救生筏代替之。但在每舷之救生艇，應至少可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 (三) 船舶所攜帶之救生艇中，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每舷各一，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於船舶航行中緊急時立可使用，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之滑具。
- (四) 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中，應於兩舷各備甲級馬達救生艇一艘。但核定全船人數未超過三十者，得僅備一艘。所有各艇均應備探照燈一盞。
- (五) 核定全船人數超過一百九十九人未逾一千五百人者，前目規定之甲級馬達救生艇，應至少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全船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前目規定之兩艘甲級馬達救生艇，應各備無線電報設備一套。
- (六) 船舶應備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處所，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筏之上。但兩舷各有一艘馬達救生艇已備無線電報設備者，得免之。
- (七) 每一艘救生艇應附繫於一組吊艇桿上。
- (八) 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應備有核定數量之下水裝置，並平均分裝於船舶之兩舷，每舷至少應裝設一組。

二、 總噸位五百以上之客船，每舷至少一艘救難艇，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全船至少一艘救難艇，救生艇符合救難艇之要求者，可接受為救難艇。

三、 救生筏及救生浮具：

- (一) 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應另備有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救生筏及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救生浮具。
- (二) 艙區劃分因素為零點三三及以下船舶，得准以總容量為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浮具代替前目規定之救生筏及救生浮具。
- (三) 前款規定配備之救生筏，得免備下水裝置。但其型式應能利用已備有之下水裝置下水。

四、 救生圈及應附繫自燃燈、自動煙號之最少數量，依附表二之二規定。

五、 救生衣之配備，除按核定全船人數每人一件外，並應增備不少於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五之救生衣置放於甲板上或集合站顯明易見之處，此外應增備有下列救生衣：

- (一) 應備有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以上兒童用救生衣，使每一兒童有一件。
- (二) 應備有足量之救生衣，以供值班人員及提供設置於較遠之救生艇筏地點使用；供值班人員所用之救生衣應置於駕駛台、機艙控制室及任何其他有人當值站。

六、 所有救生艇至少需備有三件浸水衣，剩餘人數每人備有一件保溫衣袋。但救生艇為封閉式或半封閉式，或僅航行溫帶水域，得寬免之。

七、 船舶至少配備有甲種拋繩器一具。

八、 每一救生艇、筏，除應配備救難信號外，船上應配備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十二個。

九、 船舶應備有警報裝置，供召集乘客及船員棄船之用。

